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业务风》及《集合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细则》第19号：《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披露规定》，现将集合资金运用业务风责任人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 (一) 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 (二) 专业责任人

罗韶华，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起任直接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三) 以上责任人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

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  
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

2018.01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  
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产管理有  
员、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2.05—2014.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统信管理室  
理;

2014.08—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计核处高级经理  
部

2018.06—2020.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D-II,

2020.01—202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D, 兼

2021.10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  
督计长。 部 资事

(三)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察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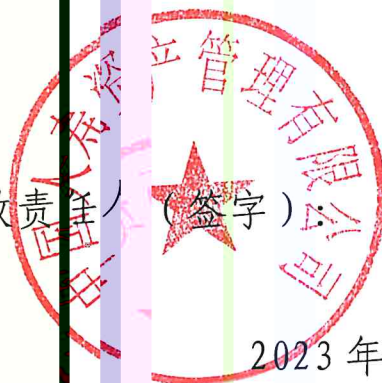
# 行政负责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  
公司确认，  
合资产托计划  
《关于保  
关规行政责任  
责，健全治理  
和具体资业务  
责任人具体投  
理体系正常运  
我知晓上述  
加强投能力建  
保险人益。

委员会  
于，是中国人  
资产管理有限公  
集  
资产风险责任  
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履行法律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职  
和制度，明  
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性承担主要  
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和价  
险和价值  
分析，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严格按照国  
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善部控制，规  
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行政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3年5月16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告知书

中国银保监会  
经公司确认，本  
集合信托计划  
根据《关于保险  
规定专业责任人  
投资能力的  
充分承担主要责  
误生述的投资  
表述  
我知晓上述取  
加投能力建设，  
保人利益。

委员会  
罗韶华是中国人  
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上责任人  
构投资风险责任人  
事项的通知》及相  
投资业务风险的初  
关者，也是初始责  
效性、具体投资业  
险揭示的及时性和  
不得故意提供存在  
遗漏、虚假信息  
，不得故意对可能  
的风险作不恰当的  
，将严格按照国家  
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善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切实保障被

专业责任人(签字):

罗韶华

20 年 5 月 16 日

